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62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0572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547 公顷、林地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泰美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万元/亩,即92.7万元/公顷;征收林地按照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即3.399万元/亩,50.985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即6.18万元/亩,即92.7万元/公顷。现结合泰美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万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7.08万元。征收农用地0.0547公顷,土地补偿费2.0283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万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0.394万元。征收林地0.0012公顷,土地补偿费0.0245万元。

3、建设用地:该镇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92.7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0.0013公顷,土地补偿费0.1205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2.1733万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万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5.62万元。征收农用地0.0547公顷,安置补助费3.0424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万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30.591万元。征收林地0.0012公顷,安置补助费

0.0367 万元。

3、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建设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3.0791 万元，直接支付给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和《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泰美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泰美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0.0086 公顷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泰美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50 万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6.45 万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 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 11.7024 万元，平均每公顷 204.5874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泰美镇人民政府、泰美镇新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泰美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